

由於公司
治理制度的不完善，
被視為97年
亞洲金融危機
發生的原因之一，
因此APEC認為
建立完善的
公司治理機制
是健全市場機制、
避免金融風暴
的良方。

而金融改革、
公營事業民營化、
電信業開放等方面
的結構改革，
本為台灣經濟重整
的重要環節之一，
自然樂於與
各經濟體攜手合作，
此亦與APEC
區域內投資與
貿易活動，
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APEC與經濟結構改革

劉玉哲

金融風暴後的轉捩點

1997年的東亞金融風暴是一個轉捩點，東亞各國的經濟政策及國際關係在此之後皆大幅調整。東亞“投資出口導向型”的經濟模式面臨挑戰，各國國際合作組織如亞洲開發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等亦積極展開與東亞各國的合作，東亞各國皆進行大刀闊斧的國內經濟改革，同時也開始摸索通過各種雙邊或多邊協定來調整其內外不均衡的機制。APEC也因此體認到促使各會員體從事經濟改革的重要性，「貿易體制」(at the border)的改革必須以「境內改革」(Behind the border)為基礎，否則貿易改革的成效無法極大化。

因此，APEC以結構改革行動計畫(Structural Reform Action Plan)為基礎，積極協助各經濟體進行符合市場需求、健全競爭環境的能力建構工作（註1）；而在各會員體中，由於先前的區域性金融風暴帶來的經驗，又以東亞的會員體對結構改革工作最為積極。因此，結構改革也相當重視金融方面，例如銀行體系的整頓、或是資本市場之健全，並涉及公司治理、破產法等議題或法